



汉姆德华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通用采购条款

1 总则——适用范围

- 1.1 我方的通用采购条款仅适用于供应商与我方，也即汉姆德华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有关货物供应的所有合同（“合同”）。
- 1.2 我方不认可供应商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尤其是其一般销售条款与我方的通用采购条款相违背或相冲突，除非我方以书面或文本的形式明确同意该等条款和条件的有效性。
- 1.3 我方在知晓供应商的条款和条件与我方的通用采购条款相违背或相冲突的情况下仍然无条件接受供应商交付的货物的，不构成同意供应商的条款和条件，在此情形下，仍应当适用我方的条款和条件。
- 1.4 我方与供应商就货物交付达成的所有协议应当以书面或文本的形式制定。

2 转让和分包

- 2.1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或以文本形式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通用采购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3 交货日期，交货和产品标签

- 3.1 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期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3.2 如果出现或明显即将出现任何无法按照原定日期交货的情况，供应商必须立即以书面或文本的形式通知我方。
- 3.3 在供应商延迟交货的情况下，我方应当享有相关合法权利。尤其当合理的宽限期满后仍未交货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索赔。
- 3.4 除非有明确的书面约定，供应商应当依照我方订单中规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条款进行交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应当适用其最新版本。
- 3.5 针对进口的货物，装运单据应当标明货物是完税的或者是未完税的。

3.6 我方无条件接受延期交付的货物或支付延期交付的货物的货款不构成我方放弃任何对该等延期交付进行索赔的权利。

4 质量保证——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检验

4.1 供应商应当建立并维持一个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一旦我方提出要求，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有关质量保证体系的证据。

4.2 我方有权审查上述质量保证体系以及供应商或我方授权的第三方对合同的适当履行。我方在合同项下的及法定的权利不受该审查的影响。

5 货物质量——货物缺陷的检查和责任

5.1 我方将会在合理的时间内检查货物是否有质量和数量的偏差并就任何偏差及时通知供应商。我方自货物签收之日起或自发现隐藏的缺陷之日起两周内通知供应商的，该等通知应当被视为及时有效。

5.2 我方支付货款不应被视为是对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确认。

5.3 我方完全享有法定的保修索赔权。我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有权要求供应商修正缺陷或者重新交付没有缺陷的货物。同时我方对此明确保留索赔的权利。

5.4 如果供应商未能及时修正缺陷，我方有权自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

5.5 除非法律对诉讼时效另有规定，否则因合同引起的纠纷的诉讼时效期间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两年。

5.6 供应商应保证供应的货物与样品一致，并且保证遵守合同约定和合同所述的规格和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家和/或行业标准（如有）。如果供应的货物需要 QS 标志（产品生产许可标志标识），则供应商应该保证供应的货物已经通过有关认证机构的认证手续，且载有 QS 标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7 除非双方就任何具体的质量标准达成协议，否则货物应当至少具备适销性。

5.8 供应商应特别保证发货文件及随货证书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9 供应商应保证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对货物有适当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我方保留在货物生产制造过程中以及运输包装前的任何时候进行质量检验的权利，供应

商应对此完全支持并提供方便。

- 5.10 一旦我方要求，供应商有义务立即提供特定货物的必要信息（如官方投诉，客户投诉等）。同时我方对供应商的进一步索赔主张不受此影响。
- 5.11 如果供应商的交付内容包括我方使用和利用的任何包装材料，供应商应特别保证该等包装材料不对已包装好的产品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并且该等包装应适合远程运输，符合相关法律，并能防范诸如腐蚀、受潮、受湿、冷冻，震动，锈蚀等一切损害。除非有明确的书面同意，装箱和包装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对包装不妥造成的锈蚀，损坏和/或损失承担责任。此外，供应商应当确保该等包装在实际应用时的适用性。
- 5.12 供应商应当谨慎地包装货物、对货物贴标签以及发运货物，以避免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受任何损坏并确保货物的转船、装卸、储存和配送均安全有效。

6 货物责任——赔偿

- 6.1 供应商应当对货物在其控制和组织范围内引起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在我方首次提出要求时保护我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
- 6.2 作为第 6.1 条所述损失赔偿责任的一部分，供应商还应当偿还给我方因实施任何召回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同时在可能且合理的情况下，我方将会告知供应商召回措施的内容和范围，并允许供应商就此做出声明。我方对此享有的任何其他索赔权利不受影响。

7 第三方的权利

- 7.1 供应商应当确保其交付行为没有侵犯其已知的送货地的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
- 7.2 如有第三方认为我方应当根据第 7.1 条承担侵权责任，供应商必须在该等侵权索赔首次书面提出之日起保护我方免受任何赔偿责任；未经供应商事先书面同意，我方没有权限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协议，特别是与第三方达成和解。
- 7.3 供应商的赔偿责任还包括我方针对第三方索赔产生的任何适当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其他合理支出和费用。



8 所有权的保留

8.1 我方不承认供应商对任何货物享有所有权保留。

9 适用法律——管辖地点——履行地点——可分割性

9.1 本通用采购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之条款亦应予以适用。

9.2 因本通用采购条款产生的纠纷应当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中国上海，仲裁语言应为中文。

9.3 除非特殊标明，合同履行地点为中国上海。

9.4 如果本通用采购条款的任何条款或条件的全部或部分为非法、不能执行或无效，本通用采购条款中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0 保密和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承诺，其自身以及其员工、代理人和分包商会充分尊重我方内部业务事宜的保密性。供应商在此承诺对根据本通用采购条款和合同从我方得到的、或传递给供应商的、（或在合同签署之前的讨论或者协商中）或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得到的所有信息保密，且不会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任何人（但是其自身雇员除外，限于需要知悉该等信息并自愿接受保密义务约束的雇员）且仅为与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有关的目的使用该等信息，不会为其自身的利益或者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使用。

10.2 供应商保证我方接受其在合同项下的货物不会侵犯中国或其他地方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任何专有权利。供应商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也应确保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权利。

10.3 对于与供应商向我方提供的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索赔，供应商应当充分补偿我方，并赔偿我方因为该侵权可能遭受或有义务赔偿的任何和所有开支、费用和损失。我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任何向我方提出的索赔和已经采取或威胁采取的法律行动，并将允许供应商自负费用进行任何因此发生的诉讼以及为和解索赔而进行的所有协商。

10.4 如果任何货物遭到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索赔或有可能遭到索赔，则在取得



我方事先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或者修改货物使之不侵犯知识产权，或者更换被声称侵权的货物。

汉姆德华化工（上海）有限公司